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10日，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一、 股份回购情况

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00,876股，使用资金总额3,028,640.75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一）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披露的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和2023年4月10日披露的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（二）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

1、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；
- （2）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；
- （3）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；
- （4）资金使用完毕；
- （5）其他终止条件。

2、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

根据公司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4.83%，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。

3、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

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始，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结束，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.83%，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4.83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4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.24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,028,640.75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.70%。

4、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的规定，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，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